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开平〔2018〕5号

关于广东冠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PVC 新型材料及 PVC 膜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广东冠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冠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PVC 新型材料及 PVC 膜生产项目节能报告》收悉。项目总用地面积 5333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964 平方米，项目拟建 PVC 膜车间、新型材料车间、仓库、办公楼、配电房、锅炉房、泵房、门卫室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PVC 薄膜 18000t、新型环保材料 42000t。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广东冠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PVC 新型材料及 PVC 膜生产项目采用的建设方案和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能耗及主要能效指标情况：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

能源消费量折合约 3096.19 吨标准煤（当量值）、4832.89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用电量约 1020.94 万 kWh，年用天然气量约 147.81 万 Nm³，年用柴油量约 32 吨，年用水量约 1.3 万 m³。项目 PVC 薄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46.53kgce/t，新型环保材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53.77kgce/t。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

（一）优化用能工艺。采用连续供料生产工艺，提高项目连续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减少开停机的能耗；优化项目建筑设计方案，降低项目建筑能耗；选择容量合适、符合节能要求的变压器和采用无功补偿、谐波治理措施，提高用电质量；回收空压机余热，用于生活用水。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要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特别是空压机、锅炉、变压器、照明、水泵、冷水机组等主要能耗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2008)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司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请开平市节能监察部门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节能监察。

五、我局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改局，翠山湖管委会，市科工商务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6 日印发

(共印 6 份)